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贝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645号）。《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证券时报：https://www.stcn.com；经济参考报：http://www.jjckb.cn；金融时报：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9,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17.78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保荐人安排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股数为3,374,578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75%，获配金额为59,999,996.84元。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0.44元（按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35元（以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市净率	4.63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0.66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84元（以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60,020.00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10,905.6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承销及保荐费：保荐费（含持续督导费用）600万元，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承销费8,362.26万元。承销费率为参考市场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审计及验资费：632.08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3、律师费：757.55万元，参考本次服务的工作量及实际表现、贡献并结合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84.91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68.89万元。 注1：上述各项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1+6%）。注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天翼	联系电话	020-32038086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0833699
联席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22940052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5-083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9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2025-053）。

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完成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48天，票面利率为1.76%。2025年10月21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10亿元人民币已经全额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未来到期的有息负债。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睿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5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10-23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10-23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10-23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鑫睿债券A	湘财鑫睿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32	0205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6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张海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庆
任职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周庆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机构部团队负责人岗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收私募投资部产品经理、固收研究部研究员、固收私募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固收公募投资部高级经理、B角、基金经理联席。2025年3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金融科技部联席总监，现任固收投资部总监兼集中交易部联席总监、基金经理。2025年10月任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10月任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10月任泰信添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014502；基金名称：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5年10月23日；离任日期：-
	基金主代码：019762；基金名称：泰信添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5年10月23日；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上海证监局备案。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5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智能”）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135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1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宇环智能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定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次宇环智能收到的政府补助135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宇环智能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5年税前利润总额135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5-039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10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8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秉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337人，代表股份274,775,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4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36,83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9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2人，代表股份37,939,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4人，代表股份37,970,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2人，代表股份37,939,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79%。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272,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52%；反对3,476,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1%；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67,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745%；反对3,476,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1%；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66,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00%；反对3,620,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76%；弃权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61,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310%；反对3,620,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2%；弃权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75,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34%；反对3,643,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60%；弃权5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70,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55%；反对3,643,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7%；弃权5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73,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26%；反对3,625,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94%；弃权7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68,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497%；反对3,625,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8%；弃权7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5%。

2.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46,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27%；反对3,666,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3%；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41,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780%；反对3,666,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1%；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9%。

2.0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36,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89%；反对3,669,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6%；弃权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30,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506%；反对3,669,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0%；弃权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4%。

2.0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35,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88%；反对3,683,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4%；弃权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30,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499%；反对3,683,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0%；弃权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1%。

2.07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184,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6%；反对5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1%；弃权5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78,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14%；反对5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9%；弃权5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7%。

2.08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237,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1%；反对4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5%；弃权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32,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21%；反对4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99%；弃权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0%。

2.09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210,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3%；反对4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1%；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05,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15%；反对4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2%；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3%。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217,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8%；反对4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5%；弃权7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12,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96%；反对4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6%；弃权7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贺双科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5-040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和规定，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申金冬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申金冬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

申金冬先生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完成后，其变更为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董事，并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申金冬先生，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EMBA。曾任广东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副会长，2003年3月至2012年2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25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首席战略官。

申金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473.90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下午15时，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园群明湖南路6号院3号楼第三会议室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邱银富董事长因公未出席会议，经董事会成员过半数董事推举，现场会议由孙茂林董事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9人，代表股份6,008,330,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7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214,178,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3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7人，代表股份794,152,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5人，代表股份53,21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5人，代表股份53,21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2%。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马哲、刘斯亮作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朱国森为公司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2,793,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5,1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390,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74,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936%；反对5,1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1%；弃权390,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3%。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过半数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朱国森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朱国森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马哲、刘斯亮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离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董事邱银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邱银富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邱银富先生辞职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邱银富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邱银富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邱银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邱银富先生已按照《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公司董事会对邱银富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二、备查文件

《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为：

调整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2.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已经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1.0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26,000万元—52,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内容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全面分析证券市场变化，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三、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如下：

（一）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二）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8亿元，且不超过本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的90%

（三）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如监管期限调整，可在合规前提下调整期限）

公司实际贷款金额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金额的上限，且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公司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有序开展，充分运用股票回购贷款优惠政策，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本结构，确保资金安全并提高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权益，经全面分析证券市场变化，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